

高雄市鹽埕區

福利項目	申請資格(審核標準)	福利內容	備註
特殊境遇家庭 1. 子女生活津貼 2. 子女教育認證	(1)設籍本市，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當年度每人每月收入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5 倍；全家人口 1 口以內之存款本金、有價證券、投資及一次性保險給付，合計未超過 120 萬元整，惟逾 1 口者，每增加 1 口得增加 18 萬元整；全家土地公告現值及房屋評定標準價未超過 650 萬元。 (2)申請者具有喪偶、家暴、同居不堪虐待協議離婚或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 18 歲以下子女（需具單獨對於子女行使監護權）其無工作能力或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指父母死亡、非自願失業且未領失業給付、重大傷病、服刑或失蹤等，致無力扶養）之孫子女等情形。 (3)申請者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一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4)其他家境特殊者。	1. 生活津貼：未滿 15 歲子女或孫子女每人每月當年度最低工資之 10 分之 1 2. 教育認證：25 歲以下受特境補助小孩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者： (1)教育部實施「高中職免學費」沒有擇一擇優，故如果特境子女已享有學費免費，仍可持公文影本申請「雜費」減免 60%。 (2)大專院校減免學雜費 60%。	1. 每年年底須申請填寫特境延長補助者資料。 2. 每年年初須重新申請辦理。